

湟源县文体旅游局文件

源文旅〔2025〕20号

签发人：李晓瑞

湟源县文体旅游局 关于印发《湟源县乡村振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资金奖励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湟源县乡村振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奖励办法（修订稿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湟源县乡村振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 奖励办法（修订稿）

为优化资金支付效率、强化政策杠杆效应，激发“文旅+”产业活力，湟源县文体旅游局结合文旅市场动态，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苏青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青乡振局〔2023〕95号）、《关于开展苏青东西部协作“四项行动”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通知》（苏对口办发〔2024〕1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落实中央及省、市关于文旅产业发展的政策精神，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，推动旅游业态多元化、品牌化发展，促进农文旅融合和美丽乡村建设，助力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，带动农牧民增收。

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每年统筹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资金600万元，专项用于文旅产业奖励，重点支持乡村旅游、生态旅游、非遗传承、民族手工艺、休闲观光农业等项目，带动农牧民增收。奖励对象为符合上一年度及本年度条件的经营主体，总额不超过600万元。

第三条 申报主体为对湟源县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有突出贡

献的乡镇、文旅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体。申报补助的主体须遵纪守法、诚信经营，并能够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；须遵循国土空间规划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自然和文物等人文资源的保护利用规划；须具有文旅发展和产业提升显著成效；须确保年内未发生安全事故、知识产权无争议、未受到过行政处罚。

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

旅游景区相关奖励

第四条 新评定挂牌的国家AAAAA级、AAAA级、AAA级旅游景区分别奖励50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。

第五条 各A级景区年接待游客达到100万人次、50万人次、30万人次，分别奖励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。（接待数据以景区“智慧旅游”票务系统和电子检测系统为准。）

第六条 对县域带动经济明显，刺激消费较高创新经营业态并免费开放的国家AAAA级以上（包括AAAA级）旅游景区，最高奖励200万元。

第七条 各A级景区通过自主招聘，引进提前报备过审、资质优的专业团队或个人，开展文化旅游发展指导性工作，并取得成效的，按照合同签订年限，奖励不超过10万元。

第八条 主动攻坚冬春季文旅，通过冰雪运动、冰雪文化活动、冰雪观赏等项目显著拉动冬春季消费的A级景区，带动景区收入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10%以上，可在年度奖励资金总额度

内优先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金奖励。

第九条 对当年“升规入限”的 A 级景区(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以上)及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企业(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500 万元以上)给予一次性补助 5-20 万元,以统计部门按照相关统计制度审核认定后实际入库企业名录为准。

旅游示范称号相关奖励

第十条 成功创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旅游休闲街区、消费试点等示范称号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。

乡村旅游相关奖励

第十一条 对已评定挂牌的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(农家院)进行重新复审,经复审通过后分别奖励 3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。对新评定挂牌的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(农家院),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。

第十二条 根据《湟源县“浪河滩”健康发展实施意见》《湟源县“浪河滩”红黑榜评比实施方案》,符合湟源县“浪河滩”营地建设和服务规范,对形成规模,基础设施条件完善,服务水平优质,卫生条件优良,食品安全,环保措施得当,带动周边群众就业增收成效明显的精品“浪河滩”点,按部门联合综合评分达 95 分及以上、90 分及以上、85 分及以上,分别奖励 5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,全县年度奖励各等级合计不超过 20 家。

第十三条 获得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村（乡村旅游重点乡镇、村）等称号，带动辖区群众解决就业，增收效果明显的，对行政村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。

星级宾馆及民宿相关奖励

第十四条 县域内现有星级宾馆主动扩建或提档升级，达到三星级及以上酒店标准的每提档一级予以奖励；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。对新评定为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旅游酒店的，分别奖励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。

第十五条 对符合旅游民宿基本要求（《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》（LB/T065-2019）），达到国家级甲、乙、丙级旅游民宿标准的分别对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。

旅行社、社会团体相关奖励

第十六条 省内外旅行社组织县外游客来源旅游，游客游览 2 个及以上 A 级景区（其中必须包含 1 个有价门票的 A 级景区），季度累计输送游客达 5000 人次及以上（凭相关游览消费证明），给予旅行社每人/次 5-10 元奖励，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，同一旅行社不重复奖励。

第十七条 对组织省内外游客入住湟源县星级宾馆、等级民宿或丹噶尔古城景区内民宿 1 晚及以上的旅行社（凭有效住宿凭证），季度累计输送游客达 3000 人次及以上，按 2 万元/季度给予奖励；全年累计输送游客达 1 万人次及以上，额外给予 1 万元

奖励（年度奖励与季度奖励可叠加，年内最高奖励总额不超过 5 万元）。

第十八条 企业或社会团体组织自驾车团队的社会团体(如自驾游俱乐部等)来源旅游，游览 2 个 3A 级及以上景区，或在湟源县住宿一晚，按照青海省自驾车服务驿站（湟源站）监测，全年输送车次达到 5 万辆、3 万辆、2 万辆，分别奖励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。

导游、讲解员相关奖励

第十九条 A 级景区选派导游参加国家级、省级旅游技能大赛，对获得全国旅游技能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导游，分别奖励 3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；获得全省旅游技能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导游，分别奖励 2 万元、1 万元、0.5 万元。

第二十条 对创作优秀讲解词，并积极承担湟源县文化旅游体育讲解任务且表现优异，被县委宣传部、县文体旅游局评定为“优秀”等次的讲解员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0 元。（每年评定人数不超过 5 人）

文旅企业发展相关奖励

第二十一条 民营文化艺术场馆、民营博物馆、民营公益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，突出湟源历史文化元素，运行良好，具有发展前景，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。

第二十二条 涉文旅企业及各乡镇合作国内一流规划编制

单位，编制高品质、高水准，符合实际的规划，通过部门内审会、政府专题会、专家评审会及规委会的相关规划进行奖励，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。

招商引资相关奖励

第二十三条 各 A 级景区通过自主招商引资，引进迈点指数民宿排行榜 top10、中国餐饮红鹰奖 top5 入驻签订 3 年以上协议并正常运营，对 A 级景区进行奖励，原则上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。

第二十四条 新入驻县域 A 级景区的国内行业领域连锁品牌，并入围迈点指数民宿排行榜 top10、中国餐饮红鹰奖 top5，签订 3 年以上协议或区域首店，按实际经营时间及效益进行奖励，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文创产品相关奖励

第二十五条 对拥有独立版权依托湟源文化的原创文创产品，经评选获得国家级旅游商品大赛金奖、银奖、铜奖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；获得省级旅游商品大赛金奖、银奖、铜奖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、3 万元、1 万元。

第二十六条 A 级景区内商户、非遗工坊等涉文旅企业，研发制作并销售具有湟源特色的文创产品，对运营良好、有文化创意，并积极配合文旅部门开展的各类非遗展示展销活动的企业进

行奖励，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。

文体活动及文艺团队相关奖励

第二十七条 各乡镇、文旅企业、行业协会等，主办或承办各类县级及以上文旅节庆节会、体育赛事、宣传推介“唐蕃古道·日月湟源”品牌形象，多渠道营销等活动，给予投入资金不高于 50% 补贴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第二十八条 在湟源县文化馆登记注册，具有稳定的演艺队伍，能够创编群众喜闻乐见、健康向上的优秀群众文艺作品，并开展经常性演出，年演出场次不少于 20 场，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的文艺团队进行奖励，并获得好评的团队，奖励不超过 2 万元；结合湟源实际，体现湟源历史文化价值，独立编排创作的优秀原创作品，奖励不超过 5 万元。

数字文旅相关奖励

第二十九条 运用 5G、VR/AR、人工智能、多媒体等数字技术，开发沉浸式旅游演艺、全息互动投影、夜间光影秀等产品，发展湟源文化旅游元素为主题的在线游戏、光影互动等新型文化和旅游业态，单个项目年度参与体验游客量达到 5 万人次以上（含线上+线下），每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3 万元。

第三十条 自我宣传意识较强，有独立运营的三方账号（抖音、微信、快手等），由县委宣传部制定考核办法后，按照办法条例对账号运营方进行奖励，累计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。

第三章 申报和拨付程序

第三十一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内的文旅企业、社会组织及个体工商户进行申报，并承担推荐主体责任。

（一）预审流程：企业提交材料至所在乡镇；乡镇审核资质，符合条件者出具加盖公章的《预审意见书》（标注“符合申报条件”），不符合者需注明理由；

（二）材料提交：通过预审的企业，由乡镇统一汇总申报材料（纸质版），附《推荐申报汇总表》及预审说明，报送县文体旅游局。

（三）申报期限：申报材料须在县文体旅游局通告发布后14个工作日内提交，逾期不受理；县文体旅游局5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，需补正材料的须3个工作日内补交。

第三十二条 县文体旅游局依据本办法，会同相关行业部门，组织评定，评定通过后在官网官微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报批。

第三十三条 经县文体旅游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三方研究，确定全县受奖励的各乡镇、文旅企业、社会组织 and 个体，奖励名单经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讨论通过后拨付奖励资金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

第三十四条 奖励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

会计核算。依法依规接受纪检监察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做好绩效评估工作。

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，查证属实，将取消当年奖励资格，已发放的追回全部奖励资金，情节严重的 2 年内不得参与奖励兑现：

（一）证照不全、档案混乱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。

（二）以低于正常成本价格或“零团费”“负团费”等接待旅游团队，扰乱正常旅游市场秩序的。

（三）虚报接待人数、串通拼凑接待人数，虚报统计数据的。

（四）被列入信用中国征信黑名单的。

（五）不服从旅游行政管理或重大活动，不积极参与市场推广促销的。

（六）年度内涉文旅企业或个体，发生重大投诉事件，引发舆情导致社会影响恶劣或重复投诉较多，且负全责或主要责任的。

（七）年度内因虚假销售、服务恶劣等因素，对湟源旅游形象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。

（八）年度内违反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。

（九）年度内有其他不符合奖励要求行为的。

第三十六条 奖励经营主体在本县内不得重复享受相同类别的资金支持和奖励，奖金支持和奖励有重复的，按奖励高的标准执行；符合省、市相关奖励政策的可同时享受省、市、县三级奖励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湟源县文体旅游局负责解释。自

2025 年 6 月 13 日起试行，试行期 1 年。

